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26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；
-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于近日与晶科能源（海宁）有限公司、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.44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.11%，占晟成光伏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.57%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晶科能源（海宁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仙德

注册资本：357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

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池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

关联关系：晶科能源（海宁）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. 公司名称：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仙德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、发展大道南侧办公楼幢 1-1, 2-1 室

关联关系：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能源”）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晶科能源（股票代码：688223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0 年-2022 年）公司均与晶科能源及其控股孙、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，销售合同总额（人民币，含税）分别约为 42,971.80 万元、42,530.90 万元、70,041.90 万元。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4.04%、10.41%、14.39%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交易主体

买方：晶科能源（海宁）有限公司、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

卖方：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

2. 合同标的：摆串机、叠焊机、自动贴胶纸机、自动流水线和层压机设备等。

3. 交易金额：合计约为人民币4.44亿元（含税）

4. 协议签署时间：2023年5月9日

5. 生效条件：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

6. 违约责任条款：卖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（或零配件），每逾期一日，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.5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的，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，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。

7. 结算方式：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，分预付款，发货款，到货款，验收款，质保金。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。

8. 履行期限：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。

9. 定价依据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，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.44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.11%，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.57%。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2. 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